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0730-06-14-2

花蓮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一、通報數

中華民國115年第2季底

單位：件

項目別	集篩派案中心受理																				
	按通報單位分																按受理結果分				
	總計	醫衛單位 (含醫院、 診所、 衛生所/局)	警政單位 (含少輔會)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司(法)政 單位(含 憲兵隊)	移民單位	民政單位 (含社區、 村里鄰長)	戶政單位	消防單位	113專線	1957專線	1925 安心專線	男性關懷 專線	其他	總計	進入脆弱 家庭訪 視評估	脆 家庭 評 數	重複 併 案 數	初篩 流 弱 家 庭 案 數
總計	547	31	10	434	45	—	8	—	—	—	9	—	—	—	10	547	219		76		252

項目別	社福中心自行受理																					
	按通報單位分																		按受理結果分			
	總計	醫衛單位(含醫院、醫診所、衛生所/局)	警政單位(含少輔會)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	移民單位	民政單位(含社區、村里鄰長)	戶政單位	消防單位	113專線	1957專線	1925安心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掘	民眾自助	其他(請說明)	總計	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案數	重複案數	提供社區關懷諮詢或結束服務案數
總計	516	18	1	61	10	—	2	—	—	1	—	—	—	—	—	137	286	—	516	129	2	385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個、人

項目別	按案件來源分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總計	集篩 派案中 下派	社福 中心自 行受理	社福 中心受 他轄介	總計						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						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 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386	209	164	13	386	1,643	297	589	89	1,054	232	1,000	187	377	45	623	11	51	10	17	1	34

花蓮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續)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115年第2季底

單位：個、人

項目別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確認該單位收案						經評估為保護案件，依法通報						簡短服務，已提供相關訊息						經查訪或連繫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10	27	3	4	7	23	1	6	1	2	—	4	111	423	87	157	24	266	2	2	—	—	2	2

項目別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尚評估中	
	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 與事實不符，且無福利需求						個案已出境						其他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 案數	服務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5	23	4	8	1	15	—	—	—	—	—	—	14	111	5	24	9	87	28	125

三、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案件

單位：個

項目別	處理情形							按家庭脆弱性面向分(可複選)					
	總計	前季已服務並於本季持續服務案件			本季新增案件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合計	於本季結案數	下一季持續服務案件數	合計	於本季結案數	下一季持續服務案件數						
總計	575	466	106	360	109	3	106	131	33	48	99	36	29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